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上述募集资金在 2018 年上半年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号）核准，2017年8月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164,013,6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4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5,341,494.7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397,481.07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3-00009号）审验。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分别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61,752.80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万元用于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2,8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注1）	118,734.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土壤修复项目建设	5,514.34
减：2、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	429.42
减：3、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减：4、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2）	436.40
减：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3）	41,000.00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06.4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5,560.42

注1：实际转入公司专户的募集资金118,734.15万元，包含公司已经预付及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594.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39.75万元。

注2：支付的其他费用为：股份登记费16.40万元，律师费220万元，保荐费200万元。

注3：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5月公司将41,000万元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普通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4：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525,533.7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525,533.70元。其中，土壤修复项目先期投入55,143,446.40元，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先期投入1,382,087.30元。此外，公司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售费200万元、律师费100万元，也应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于2018年1月办理完成上述相应的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04年9月18日，经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为进一步规

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3年6月5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下属网点芳村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土壤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为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8年6月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

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153,533,432.15	活期
西部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00,068,706.35	活期
中科装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2,002,028.81	活期
合计		355,604,167.3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61,752.80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1-6 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土壤修复项目先期投入 55,143,446.40 元、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先期投入 1,382,087.30 元、置换先期支付的保荐费和律师费 300 万元；中科装备使用募集资金 2,912,092.45 元支付项目设备款；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1,043,457.28 元，支付相关转账手续费 1,044.08 元；公司将 41,000 万元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普通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募集资金）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4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土壤修复项目	否	61,752.80	61,752.80	5,514.34	5,514.34	8.93%				否
2.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否	23,781.35	23,781.35	429.42	429.42	1.81%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6,000.00	36,000.00	0.00	36,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534.15	121,534.15	5,943.76	41,943.76	34.51%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1,534.15	121,534.15	5,943.76	41,943.76	34.5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25,533.7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525,533.70 元。其中，土壤修复项目先期投入 55,143,446.40 元，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先期投入 1,382,087.30 元。此外，公司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发保荐费 200 万元、律师费 100 万元，也应予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成上述相应的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5 月公司将 41,000 万元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普通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35,560.42 万元分别存放在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